

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羅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，向訴外人即原告特約廠商絃裕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品，約定總價金採分期付款支付方式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由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1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24期，按期於每月1日前繳付買賣價款予原告（第1期為4,591元，其餘23期每期應繳4,583元），並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且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至第1期款，此後

01 即未再繳付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已扣除分期利息，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
03 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目前尚積欠本金合計103,028元未
04 為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
05 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之通知，尚以
06 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，衡情尚未向原告清償，堪認原告之主
07 張為真實。且被告至言詞辯論時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
08 分之1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辛旻熹